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99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林天佑

上訴人 黃堅聘

兼前2人訴

訟代理人 陳清來

被上訴人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慶豐

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

訴訟代理人 趙萬霖

蔡智勛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潘亞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蘇怡文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淑慧